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综〔2013〕30号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下达《泉州市市直教育系统 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责任书》的通知

市区各高等院校，市直各中（含中职）小学、幼儿园：

为了构建和完善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城市卫生常态化管理，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泉州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责任书》要求，现将《泉州市市直教育系统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责任书》下达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泉州市市直教育系统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责任书》

泉州市教育局

2013年5月23日

抄送：省教育厅，泉州市城市卫生管理工作领导组。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3年5月23日印发

泉州市市直教育系统迎接国 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

责 任 书

二〇一三年五月

泉州市市直教育系统迎接国家卫生城市 复审工作责任书

为强化责任落实，形成创卫合力，全面完成教育系统在我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中所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泉州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责任书》的要求，结合我市教育系统的实际情况，制定下达本责任书。

一、主要任务

（一）市直各学校（单位）健康教育机构和网络健全，人员、经费落实；机构能够承担起业务技术指导中心的职责，学校健康教育网络较好发挥作用。

（二）各中、小学按照教育部《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要求开设健康教育课，开课率达到 100%；注重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行为，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 80%以上；14 岁以下儿童蛔虫感染率小于 3%；中等职业学校及高等院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

二、重点工作及指标

（一）、市区各高等院校、市直各中（含中职）小学、幼儿园，要将创卫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有计划、有部署、有考核、有总结，做到主要领导思想重视亲自抓，教职员员工群众积极参与广泛抓。

（二）扎实开展中小学健康教育。小学一至六年级和初一、初二年级要开齐开足健康教育课，落实好课时、教材、教师和教案。市直所有中小学都应以各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健康教育活动，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行为，确保中小学生知识知晓率和行为形成率达到目标要求。

（三）建立健全中小学生常规健康体检制度。对学生常见病、传染病进行监测和预防，并采取积极的干预措施。

（四）广泛开展创建“健康学校”和“无烟学校”活动。学校要坚持开展控烟活动，公共场所设置禁烟标志；结合开展创建“绿色校园”活动，促进校园环境的净化、美化和绿化。

（五）强化学校食堂和食品卫生管理。学校食堂、小卖部设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其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食堂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从业人员“五病”调离率 100%。有健全的食品卫生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以及采购索证、进货检查验收、台帐等制度，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符合相应的卫生要求。全面贯彻《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制定重大食物中毒事故应急预案、完善报告体系的学校数达到 100%，实施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的学校数达到 95%以上。

（六）、继续抓好除“四害”活动。各学校（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力求各项指标达到新颁《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三、责任追究和奖惩办法

(一) 市区各高等院校、市直各中(含中职)小学、幼儿园务必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国家卫生城市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认真落实职能范围内的创卫工作任务，确保创卫复审工作顺利通过。

(二) 在迎检工作中，对圆满完成工作任务、成绩突出的学校(园)及责任人予以表彰；对工作进展缓慢的学校予以通报批评；对工作落实不到位，影响全市创卫复审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将启动行政问责，追究其主要责任人和具体责任人的责任，并视情节轻重，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在年度考核和评优评选中予以否决；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行政责任，并在全市范围予以通报。

四、本责任书自下发之日起生效，责任不受学校领导人变动的影响。

泉州市教育局

2013年5月23日